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00 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会址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争光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